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紧密围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的核心任务开展了各项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董事、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广大员工的利益。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一、2017年度监事会总体工作情况

2017 年全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 29 项议案，内容涉及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各个方面，认真负责地履行了监督职能。同时，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从程序上保障了各项重大决策得以顺利实施，切实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的次数	8	审议通过的议案 数	29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事主要内容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2 日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6、《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天津钢研广亨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 2、《关于钢研高纳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22 日	1、《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7 日	1、《关于钢研高纳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6 日	1、《关于钢研高纳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10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4、《关于签订〈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兴雷、平度新力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盛文兰、李卫侠、王柏雯、王平生、包日龙、古朝雄、贾成涛、刘向华、姚年善、于长华、杨伟杰关于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

		协议》的议案》 5、《关于签订〈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兴雷、平度新力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盛文兰、李卫侠、王柏雯、王平生、包日龙、古朝雄、贾成涛、刘向华、姚年善、于长华、杨伟杰关于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之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9、《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4 日	1、《关于签订〈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兴雷、平度新力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盛文兰、李卫侠、王柏雯、王平生、包日龙、古朝雄、贾成涛、刘向华、姚年善、于长华、杨伟杰关于收购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之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重视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积极参加北京证监局组织的专题培训，加强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知识的学习与培训，切实提高了监事会的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及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徐若钢、刘彬、张强、陈卓、胥国华。

2017 年，全体监事会成员均出席了应出席的全部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出席情况

监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徐若钢	8	8	0	0
刘彬	8	8	0	0
张强	8	8	0	0
陈卓	8	8	0	0
胥国华	8	8	0	0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不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及子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履职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的过程进行了监督。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